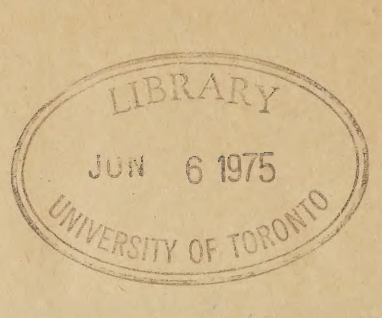


詞林典故

卷六上

儀式

儀以昭其文。式以一其度。官府是以有章也。昔之誌翰林者。曰秩清。曰地禁。品流率貴於諸司。則內而璅闥追趨。外若班寮酬對。有常制焉。匪云被服聲華。亘以修明禮

法。然或年載殊遠。節目罕得而詳。若其釐

自

聖朝。懸爲

令甲。與夫事緣近代。足備舊聞者。折衷斯在。

謹撮其大凡。

唐

唐制。凡天子御正殿。則起居郎居左。舍人居

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每仗下議政事。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錄於前。史官隨之。若仗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即坳處。唐書

按李肇國史補。兩省諕起居郎爲螭頭蓋以此。

唐制。兩省供奉官東西對立。謂之蛾眉班。夢

溪筆談

唐翰林自德宗建置以來。秩序未立。廷覲之際。各趨本列。翰林故事

唐興元元年。勑翰林學士朝服序班。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凡初遷者。召令右銀臺門候旨。其日入院。試制書答共三首。詩一首。可者翌日受宣乃定。於麟德殿候對。本院

賜宴。營幕使宿設帳幕圍褥。尚食供饌。酒坊使供美酒。是爲勅設。序立拜恩訖。又賜衣一副。絹三十疋。飛龍司借馬一匹。旬日入進文一軸。內庫給青綺錦被青綺方褥青綾單帕。漆通中枕。銅鏡漆奩。象篦大小象梳。漆箱。銅挲羅。銅觜椀。紫絲履。白布手巾。畫木架。床鑪。銅案。席氈褥之類。畢備。內

諸司供膳飲之物。主膳四人掌之。內園官一戶三人。以供使令。其所乘馬。送迎於掖仗門內。橫門之西。度支月給手力資四人。人錢三千五百。四品以上加一人。每歲內賜春服物三十疋。暑服三十疋。綿七屯。寒食節料物三十疋。酒餡杏酪粥。清明火。二社蒸餜。端午衣一副。金花銀器一事。百索

一軸。青團鏤竹大扇一柄。角糉三服粆蜜。重陽酒餹餻粉。冬至歲酒兎野雞。其餘時果新茗瓜新歷。是爲經制。直日就頒授。下直就第賜之。凡內宴。坐次宰相坐。居一品班之上。別賜酒食珍果。與宰相同。賜帛二十疋。金花銀器一事。貞元四年。勅晦日上巳重陽三節。百寮宴樂。翰林學士。每節賜

錢一百千。明年。廢晦日。置中和節。宴樂如之。每歲爲常。翰林志

唐制。凡正冬至不受朝。俱入進名奉賀。大忌進名奉慰。其日尚食供素饌。賜茶十串。同上

唐郊廟大禮。乘輿行幸。皆設幕次於御幄之側。侍從親近大臣第一。御含元殿丹鳳樓。

則二人於宮中乘馬。引駕出殿門。徐出就班。大慶賀則俱出就班。同上

唐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居位在東第一閣。乘輿奉郊廟。輒得乘廐馬。自浴殿由內朝以從。揭雞竿布大澤。得升丹鳳之西南隅。翰林學士承旨記

唐學士與班行絕跡。不拘本司。不繫朝謁。常

叅官二周爲歲滿。則遷知制誥。一周歲爲遷官。則奏就本司。判記上月日。北省官宰相送上。南省官。給舍丞郎送上。翰林志

按唐時以到官任所爲上。送上者。謂送之之任也。

唐制。凡當直之次。自給舍丞郎入者。三直無儤。自起居御史郎官入者。五直一儤。其餘

雜入者十直三傔。同上

唐制。凡交直候內朝之退。不過辰巳。入者先之。出者後之。直者踈數。視人之衆寡。事之勞逸。隨時之動靜。同上

按唐楊鉅學士院舊規。有傔直例數。

唐新入學士。須見舊學士草麻了。方令當制。同上

唐判公廨事。在院最小學士判。同上

唐三館學士。不避行臺。唐書

按宣宗時。馬植兼集賢院大學士。校理楊收與三院御史遇。不肯避。朝長馮緘。錄其騶僕辱之。植怒。奏請斥之。因著爲令。

唐翰林學士結銜。或在官上。或在官下。無定制。如太和中李藏用碑。撰者言中散大夫

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王源中之類。則在官下。大中中王巨鏞碑。撰者言翰林學士中散大夫守中書舍人劉瑑之類。則在官上。而瑑仍不稱知制誥。石林燕語

後唐

後唐天成三年八月。勅曰。掌綸之任。擢才以

居。或自初命而升。或自顯秩而授。蓋重厥職。靡繫其官。雖事分皆同。而行綴或異。誠由往日。未有定規。議官位。則上下不常。論職次。則後先爲叙。宜行顯命。當正近班。今後翰林學士入。並以先後爲定。惟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並在學士上。仍編入翰林志。續翰林志

宋

宋學士立班。常朝。暨聖節行香。并大忌進名。並隨樞密使坐次。及行幸大宴在參知政事之後。從北爲首。每三元張燈及賜酺。上御乾元樓臨軒觀樂。凭欄設次。坐在上將軍之上。郊祀籍田。青城之內。設幕次於殿門東偏。別設氊廬。以爲寢所。蓋備密命焉。

同上

宋初供奉班。於百官前橫列。王溥罷相爲東宮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後。遂令供奉班依舊分列。慶歷賈安公爲中丞。以東西對拜爲非禮。復令橫行。至今初序班分列。百官班定。乃轉班橫行。參罷復分列。百官班退乃出。參用舊制也。夢溪筆談

宋開寶舍人院初入者有儤直雍熙二年置步直端拱元年置馬直玉海

宋制經筵講官舊皆坐乾興後始立蓋仁宗時年尚幼坐讀不相聞故起立欲其近爾後遂爲故事今講讀官初入皆坐賜茶惟當講官起就案立講畢復就坐賜湯而退侍讀亦如之蓋乾興之制也石林燕語

宋制遇命相禁中別設綵殿召學士由內東門入繫鞋立墀下上御小帽窄衫束帶御座側獨設一繡墩小東置几陳筆硯其上侍衛者皆下學士升殿造膝受旨趨几書所得除目進呈置袖中侍衛者皆上乃宣坐賜茶已復庭謝御藥押送入院鎖宿如常制。玉堂賜筆硯記

宋舊制。每遇進士策賢良。館閣官並赴殿門祇候。唱名日。登殿侍立。熙寧後。只令殿門祇候。元豐中。雖得入殿。然只立殿下。紹興五年四月。許依舊制。殿上侍立。館閣錄

宋車駕將出孟享。或過宮。則應奉官。及侍從以上。朝於後殿。宰執有奏事。侍從先退。例過玉堂少憩。若值冬至元正。則團拜堂上。

俟駕過。就院門外上馬以從。却掃編

宋朝殿日。翰林學士於禁門內。許以茶鐐擔子自隨。與執政等。金坡遺事

宋翰林學士。居深巖之地。職任事體。與外司不同。至於謁見相府。自非朔望慶弔。止公服繫鞋而已。學士於內廷出入。或典詔。亦不具鞾簡。若同列齊行。前此命朱衣吏雙

引。抗聲言學士來。直至宮門方止。歸院。則朱衣遞聲呼學士來者數四。故事學士叙班只在宰相後。今之參知政事班。卽舊日之學士立班也。續翰林志

按宋時學士在內。院吏朱衣雙引。太祖朝李昉爲學士。太宗在南衙。朱衣一人前引而已。昉亦去其一。

宋學士入劄子不著姓。但云學士臣某。先朝盛度丁度。並爲學士。遂著姓以別之。其後遂皆著姓。秀水閒居錄

宋學士及舍人院最重題名。學士舍人赴職之日。本院設具。以是日題名於石。玉冊官刊字。後有拜宰相者。卽其名下刊相字。其家遣子弟齎宴具就本院。召學士待制以

上皆集。最爲盛禮。翰苑遺事

宋翰林學士遇隻日。至晚出宿。蓋故事以雙日鏁院。隻日降麻也。仁宗實錄

宋學士拜命先閤門。受制書於常朝殿門之階上。拜伏跪受訖。於便殿對敭。陳述寵用遺値之由。謂之告謝。上必從容賜坐。錫以茶藥而退。選日謝恩。前一日。待詔一人就

宅宣召預於庭設裀褥堂設酒醴待詔稱
有勑望皇居拜伏聽命其辭皆獎飾嚴召
之意又舞蹈訖升堂飲饌以謝恩奏狀拜
伏跪授之來日待詔迎於待漏院與新學
士偕行引至閤門而退閤門舍人始引入
中謝賜對衣金帶金塗鞍勒馬入本院上
事宣徽院告報勑設儀鸞宿陳帟幕大官

備珍饌。設上尊酒茗果畢至。赴是設者。止

鳳閣舍人。餘不得預坐。續翰林志

按鳳閣舍人。卽中書舍人。本與學士爲兩

制。故得陪預。

宋內制名色不一。儤直時。或未詳其體式。故

凡詞頭之下。院吏必以片紙錄舊作於前。

謂之屏風兒。玉堂雜記

宋制自學士以上。賜金帶者。例不佩魚。若奉使契丹。及館伴北使則佩。事已復去之。惟兩府之臣則賜佩。謂之重金。初太宗嘗曰。玉不離石。犀不離角。可貴者惟金也。乃創爲金銙之制。以賜羣臣方團毬路。以賜兩府。遇仙花。以賜學士以上。今俗謂毬路爲笏頭。遇仙花爲荔支。皆失其本號也。歸田

錄

按談苑云。居兩制久者。則曰眼前何日赤。腰下甚時黃。處內廷久者。又曰眼赤何時兩。腰黃甚日重。蓋宋時重金。最爲寵異云。

宋蒲傳正在翰林。因入對。神宗曰。學士職清地近。非他官比。而官儀未寵。自今宜加佩魚。遂著爲令。揮麈前錄

按蘇軾謝入翰林表。玉堂賜篆。仰淳化之彌文。寶帶重金。佩元豐之新渥。指此。

宋熙寧七年十二月。詔翰林學士知制誥至中書樞密院議事。許繫鞋。遇朔望。及不因公事。依例穿執。續會要

宋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為例。如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堦乘馬

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韓簡。夢溪筆談

宋百司申中書皆用狀。惟學士院用諮報。其實如劄子。亦不出名。但當直學士一人押字而巳。歸田錄

宋玉堂之上。惟上事受吏人賀禮。始得正坐。餘雖承旨亦須坐於東廂。其副翰在西廂。

餘依雙隻對坐。或會食。日旰之後。同列出院。當直學士苟巳褫巾笏。則紗帽鞾履。送至玉堂之簾下。續翰林志

宋詹事初上。叅見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叅見皇太子。受拜。文獻通考

元

元初序朝。玉堂清署。謂之煥璧班。觧酲語

明

明翰林院朝房在午門外右第六區每候朝則殿閣大學士本院學士講讀官史官皆在焉詹事府朝房在午門外右第十八區府坊局官皆在焉鼓初嚴各詣左掖棕篷下序坐俟鼓終嚴而入翰林記

明聖節正旦冬至令節冊封傳臚遣祭等大

禮。俱用史官四員侍班。是日四鼓。入自中極殿露頂門外。候上御中極殿。內臣傳開門。進至殿檻外。鴻臚寺唱執事官行禮。三大節。五拜三叩頭。餘皆一拜三叩頭。候唱平身。則先退。仍出露頂門。沿殿墻出中左門。循廊上殿。皆疾趨至殿中設樂處。須宛轉回旋。以防傾磕。至鋪毯處立定。候駕過。

金柱下侍班。明詞林典故

按明館閣相傳云。聞平而起。循墻而走。見樂而避。遇毯而止。蓋指此云。

明洪武中。常朝御三殿。命翰林官序立。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於觀聽。每遇上御奉天門。則立御榻之左。皆常服。朝朔望上御奉天殿。具公服。隨班行禮。永樂初。令

內閣儒臣侍朝立金臺東。御三殿。皆陞殿
賜燕。正統初。內閣官始移下。貼御道東序
立。本院官則序立丹墀之東第一班後。御
西角門亦如之。若午朝晚朝之儀。洪武時
無可考者。永樂中。午朝御左順門。既陞御
座。內官設案。內閣及本院官。俱於案西序
立。晚朝或御右順門。儀節亦如之。翰林記

明洪武三年。定大朝會賜宴。上殿者賜坐墩。其退朝燕閒行幸之處。勳舊之臣。文學之官。賜坐者仍加絨罽繡褥。永樂以後。御三殿。或便殿行幸。無不賜坐者。同上

明朝儀。同班序立。翰林七品。在小九卿六品之上。宮坊六品。在小九卿之上。宮坊五品。在大九卿五品之上。講讀學士。在大九卿

四品之上。惟讓僉都少詹。光學士。在僉都之上。穀城山房筆麈

明學士在朝失儀。不面糾。明詞林典故

明常朝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并編纂官三四員。列於東班石欄銅香鑪下。各科給事中之上。或午朝御皇極門。列於御座西稍南。隨從記錄。凡封稿之日。記注與編纂

官。於東閣門外。分左右如常朝儀。候中堂入東閣。先記注官入。分左右揖。次編纂官入揖。隨中堂同入右房。記注官收起居注。編纂官收六曹章奏。入櫃封完。出東閣。再揖如前。候中堂出門。柱邊揖別。復入東閣記注一揖。與編纂一揖而別。見聞錄

明日講官初入講筵。候班定。跪致詞云。新補

日講官某官某人叩頭見致詞畢三叩頭。

其陞遷等事遇免朝日即於講筵致詞。明

詞林典故

明經筵翰林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

進講翰林春坊等官二員展書。明會典

按明會典又有月講日講儀玉堂紀事云

每講讀與上共一几几上只書一本講官

憑几倒看。傳講雜記云。儒臣講讀。內侍先置書冊在几案上。揭開。乃用牙篦。指與講讀。一頁盡。儒臣執牙篦立。俟內侍揭過。復講讀。玉堂紀實云。每讀書講書時。中官執小架。架上有金錢。自左移右。以紀遍數。瑣綴錄云。文華殿設金鶴香鑪於寶座之南。左右各一。案上置書。鎮以金尺。知經筵官

等。俱繡金緋袍。展書翰林官等俱青繡服。

春明夢餘錄云。講官失儀。舊制出班請罪。

得面宥。嘉靖六年。以經筵乃講學親賢之

地。一切差誤。令侍儀糾舉。退而具奏。免其

自請。長安客話云。經筵講畢。輒命中官布

金錢於地。命講官拾之。以爲恩典。宣德中。

景陵懷金錢至史館。撒之於地。諸講官拾

取李時勉獨正立乃呼之前賜以袖中金錢震澤長語云經筵初開例有白金文綺之賜史成進御亦晉秩加賞如先去不効勞績偶值書成卽得霑恩數故有經筵頭修書尾之諺皆故實也

明洪武二十九年五月初命詹事府翰林院官於午門內出入者各給牌爲驗已而罷

之。使近侍官。得日至便殿奏事。翰林記

明翰林院官。與詹事府坊局官。多互兼職事。以品秩尊卑爲序。若非兼職而同品秩者。先書本院官。然後及詹事府坊局官。如學士。則序於春坊大學士。及庶子之上。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則序於諭德之上。侍讀侍講。則序於府丞。中允之上。修撰。則序於贊

善司直之上。典籍先清紀。待詔。先司諫。錄事適事舍人。蓋亦然也。此爲修書考試等事。書職名而言。若平居相與。則惟序齒。同上

明翰林故事。凡同寅皆尚齒。與諸司不同。然必以類分。學士自分一類。讀講自一類。修撰編修檢討自一類。等級截然不紊。水南

翰記

按李東陽云。今之諸曹百執事。各有長屬。以法相視。事有禀白。可不可。則唯唯而退。其勢分懸絕固然也。惟館閣以道德文字爲事。雖師保者宿。位尊望重。亦與後進之士相賓主。下上論議。誾誾侃侃。各中其度。情交而義達。喜有慶。行有餞。周旋乎禮樂

而發越乎文章。倡和聯屬疊疊而不厭。此
詞林之盛事也。

明正統七年。院署落成。掌院事學士錢習禮
不設西楊南楊公座。曰。此非三公府也。至
期。二楊以聞。乃命工部具椅案。禮部尚書
胡濙定位次。左設大學士三座。學士一座。
而讀講學士東西對列。續文獻通考



明翰林官常朝畢。立東閣前。俟大學士至閣中。講讀史官。皆序立圜揖而退。五經博士而下。揖於閣外。出復序立於史館前。亦圜揖。揖畢。各書公會。乃入館修書史。翰林記

明翰林院官入見內閣。必先使孔目通姓名而後見。初入官謝恩後入見。例留飯。其後內閣官尊。遂令六品以下。揖於階下。五品

及詹事府官送迎如寮友禮 同上

明左右春坊中允入閣門內揖出用雙導左右贊善從六品亦然而翰林侍讀侍講品故同中允然以本院屬官故揖則中庭出則單導獨至修書講筵主兩京試則皆講讀先而中允後 觚不觚錄

明本院官銓注後吏部題本以到任管事請

有旨俞允具公服謝恩擇日詣外公署與同寮相見謂之到任本院自內閣學士至孔目皆出燕錢置盛筵於後堂用樂學士列坐於上新任者坐於前之左講讀坐於前之右餘皆旁坐翰林記

明翰林院官皆乘馬至三品例乘肩輿獨掌署南京院印者與三品同同上

明洪武中。學士遇公侯。引馬却避。二品引稍側。三品分道而行。永樂以後。本院雖六品以下官。惟前輩在內閣官尊者。引馬側立。餘舉手而已。成化中。有史官遇尚書。爲所呵。內閣聞而使人讓之。謝過乃已。蓋本院職雖卑。而倚任則重。與公卿抗禮。自太宗時始也。同上

明初京官俱不用傘。惟考試官入場。及狀元歸第。乃得用之明良記

按見聞錄云。翰林皆用黃蓋銀瓜。與初制異。

明故事。吏部尚書體最重。六卿以下皆用雙摺刺。惟翰林光學士。以單紅刺相往返。至轉禮侍。則如他九卿。禮彼此皆用雙帖。觚

不觚錄

明翰林舊規。凡入館。而其人已拜學士。即不拜學士。而先登甲第七科者。投刺皆稱晚生。餘不爾也。同上

明初翰林學士待制等官。兼史事。則常兼修國史銜。其後罷國史院。不復設編修官。而以修撰編修檢討專爲史官。隸翰林院。自

侍讀侍講以下爲屬官。官雖異。然實不分職。史官皆預講讀。講讀官亦預史官。所兼預職事。不以書銜。近年官翰林者。多循國初之制。書兼修國史。甚者編修已陞爲七品正員。而仍書國史院編修官。亦有書經筵檢討官者。蓋沿襲舊制故也。正統以後。內閣大學士。多書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

事學士而下。書知制誥。兼經筵官。或經筵日講官。又有書某書總裁。副總裁者。則出近時云。翰林記

明翰林舊不習儀。以禮所自出故也。成化十四年冬至。有新旨。學士王獻而下。俱與常叅官。赴朝天宮習儀。至今循之。同上

明制。本院官出使外國。俱賜一品服。同上

皇朝

常朝坐班儀

掌院學士。詹事。在二班坐。少詹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在三班坐。中允。贊善。司業。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在四班坐。其翰林院典簿。待詔。詹事府主簿。正字。在七班坐。

御門侍班儀

講官四人。爲前一行。編檢四人。爲後一行。

在科道上。先於西階下。東向立。竢

上陞座。講官卽升階去

御座丈許。東向立。

御榻下向南。設金猊鑪二。內侍先爇香其中。

上陞座。香烟從金猊口中出。講官末一人立處。

正與金猊相值。各部院官以次奏本畢。內

閣侍讀學士就黃案捧本匣退。侍衛俱降

階。階下編檢科道俱退。大學士學士升自

東階。啟奏折本時。講官即移近前二尺許

立聽

玉音。俟記載。及大學士學士退。講官亦退。

陞殿侍班儀

是日講官於五鼓集起居注館昧爽至
中和殿甬道之西竢
上先御中和殿內大臣侍衛內閣禮部都察院
翰林詹事府堂上官及講官俱先行禮畢
講官由
太和殿後窻趨至殿西次間窻內倚前楹東
向立翰詹堂上官至殿東西向立竢

上陞座。諸臣於丹墀下行禮畢。
賜茶時。講官等亦
賜坐賜茶。
駕入宮。乃退。其冊封。傳臚。講官侍立處同前。
凡元日。及
皇太后萬壽節。
皇上萬壽節。

皇上先朝

太后講官於五鼓至

乾淸門竢

駕出隨豹尾槍後行入

永康左門至

慈寧宮門外西邊東向立竢

上行禮畢回宮講官由右翼門趨至

中和殿外甬道之西。入侍

殿班。儀式同前。

經筵儀

是日。

上御文華殿。諸臣赴階下行禮如儀。詹事府詹

事少詹事。及日講官。俱入

殿西。侍班於九卿之次。滿漢

經筵講官各按左右立當講官四人先出班
至講案前一跪三叩頭起立贊進講講書
官二人以次折旋至講案前進講如儀講
章中遇稱
皇上則拱手鞠躬講畢竢
上發玉音羣臣皆跪講經亦如之禮成趨階下
行禮如前復

宣上殿。

賜茶畢。

駕出。

賜宴於協和門詹事。及日講官皆預。

謹按

經筵侍班各官皆補服。講官則兼服蟒領袖

袍與他官異。

讀卷侍班儀

是日。講官與讀卷官。俱在

乾清宮門。竢

上御養心殿。宣入。講官前行。至

殿西次間窻內倚楹東向立。

賜茶時。講官亦

賜坐

賜茶。

陪祀侍班儀

上親祀南北郊。及正月上辛祈穀。先期一日。在

太和殿視祝版。講官在丹陛上西向立。

上視祝版。講官隨豹尾槍後稍面東北立。若

上親祭

太廟社稷日月。先期一日。在

中和殿視祝版。講官在殿外甬道西傍東向

立。

上視祝版。講官隨豹尾槍後稍面東北立。凡講

官在

壇

廟侍班。其立次。俱接西翼豹尾槍之下。

耕耤侍班儀

是日。

上祀

先農。講官陪祀。

親耕時。講官於耕次綵棚外隨行。及

上御觀耕臺。講官於臺上東向侍立。諸王大臣

列侍臺下。其

大閱時。

上御晾鷹臺講官侍立臺上。如

耕耤儀。

勾到侍班儀

凡秋讞三覆奏訖。

上在乾清宮。

御懋勤殿勾到。

圓明園。

御洞明堂勾到。

上皆東向坐。講官同閣臣。及刑部堂上官入。講官並南向侍班。

燕享侍班儀

凡上元及歲除。宴蒙古外藩。講官陪宴。坐次在西翼豹尾鎗之西。雁齒排列。講官四人共二筵。

賜坐時行一跪一叩禮侍衛行酒至亦如之宴畢降自西階行三跪九叩禮

迎送儀

上以郊廟祀事及耕耤大閱諸典禮出午門翰林官編檢以上俱朝服迎送若居常出入東華西華神武等門翰詹惟三品以上迎送或

乘輿遠出。迴
鑾時講官及
內廷翰林俱出郊。在大學士九卿數里之前
迎接。其日設鹵簿。則諸臣俱綵服。不則用
常服。逢五十日則補服。

館選儀

凡選庶吉士。吏部牒翰林院。題請日期。至

期陳黃摺於

御案上。書諸進士年齒籍貫。

上陞座。滿漢掌院學士左右侍。滿讀講學士。引

諸進士以次入。選中者立

御座右。選畢。一甲三人亦引

見。次日。翰林院進庶吉士名摺。交內閣分別讀

滿漢書。

謹按此

國初定制也。

聖祖康熙間。進士於館選時。奏乞讀中秘書。或稱

家世多任館閣。或稱邊遠地素少詞臣。間

荷

俞允。

世宗加意

朝考。復令大臣以所知薦用相參。覈。

皇上御極。尤慎校藝文。

朝考後。復令親王大臣集諸進士。覲其儀品。核其年歲。分爲三等。程材論選。悉由

聖主親定焉。

散館儀

凡散館教習學士。引庶吉士序立體仁閣

下行三跪九叩頭禮。授題給筆札。旣納卷。

上親定一二三等。越日引

見。分別授職。

謹按

聖祖駐蹕

暢春苑。則於

澹寧居散館。

世宗駐蹕

圓明園。則於吏部朝房散館。

皇上乾隆七年壬戌。

特命於

正大光明殿散館。

具摺儀

故事。臣工三品以上。遇遷轉。具摺陳謝。惟

新除講官。雖編檢亦得具摺。以講官儀服。

並得同三品故也。又

內廷供奉翰林。雖非三品。陳奏亦得具摺。又

翰林官於學試兩差。及凡奉使回京。亦得

於

宮門具摺。又

殿試既畢。狀元亦得率諸進士。具表謝

恩。

謹按順治十六年四月。掌院學士奏定。翰林自讀講學士。以至編檢。皆爲同官。凡給假請告。俱令自行陳奏。其後。復由掌院移咨吏部彙題。

禁中乘馬儀

故事。

禁中不得乘馬雖大臣亦必由

特旨康熙十七年

命侍讀學士張英於

禁中乘馬蓋殊制也

帶數珠儀

故事朝官五品已上始懸帶數珠翰林編檢等惟入直

內廷。及充補講官。有

恩賜懸帶者。至乾隆二年十二月。

諭大學士。朕御門聽政之時。翰林院修撰編檢

與科道一同侍班。翰林班次在科道之上。科

道懸帶數珠。而翰林未有定制。朕思侍從之

臣。理應畫一。嗣後修撰編檢。亦著一體懸帶

數珠。以肅朝儀。自是遂爲定式。

服飾儀

故事朝官五品已下。不得服貂皮。猞猁猻。惟翰林及科道官准服。

謹按王士正池北偶談云。康熙十一年。重定衣服等威之制。三品已上。始得服貂皮。及猞猁猻。未久復故。

結銜

凡翰林官結銜。若

經筵日講。則書於本官之上。若兼官。如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詹事。少詹事。兼讀講學士。左右庶子。兼讀講。諭德。洗馬。兼修撰。中允。贊善。兼編檢。則書於本官之下。其教習庶吉士。及充各館總裁纂修官。則書於本官及兼官之下。

謹按識小編云。唐翰林學士。皆以他官兼。故學士結銜在本官下。五代端明殿學士趙鳳遷禮部侍郎。因求宰相任圜。升學士於本官之上。宋因之。

本朝翰林。列散官於本官之下。與諸司異。亦祖此意。若宮坊以上兼翰林官者。皆列兼官於本官之下。散官亦列於上。不復與翰林

同矣。今翰詹結銜。未有異例。不盡如識小編所云也。

序次

康熙十八年十一月。以原任掌院學士徐元文爲內閣學士。

諭大學士等曰。內閣與翰林官。不妨互爲調用。其行坐之處。照進衙門先後。以定次第。

謹按翰林官在

公朝。坐立之次。惟視官階。其在館中。及私第

接見。一以進衙門先後爲序。名前後輩。若

接見時有他曹官預焉。則不復序。實遵

功令云。

又按庶常初館選。行謁前輩禮。凡由散館

授職編檢。及編檢之晉階者。皆爲前輩一

科已上書刺曰侍生。七科曰晚生。其未及七科。而官階在庶子已上者。亦曰晚生。凡三刺自後雖官階在前輩上。而其稱不改。

考察過堂

凡考察翰林開坊以上官。並過半堂

謹按池北偶談云。翰林京察在吏部過堂。

順治中。讀講諭洗中贊司業巳上。皆後堂

相見具迎送之禮康熙癸丑始在前堂過半堂呼官及姓不呼名

大學士上任

凡除授大學士未赴閣先於翰林院受任是日大學士具公服詣

先師祠行禮三跪九叩頭詣昌黎祠一跪三叩頭禮畢至寶善亭更衣出坐大堂翰詹官

以次進揖。大學士亦出位答揖。

掌院學士上任

是日。掌院學士具公服進院。詣

先師祠行禮如前儀。禮畢。至穿堂拜印。出坐大

堂。書公座訖。滿漢掌院學士對拜。一跪三

叩頭畢。讀講學士已下。以次進揖。掌院學

士。並出位答揖。其首領官等。亦進謁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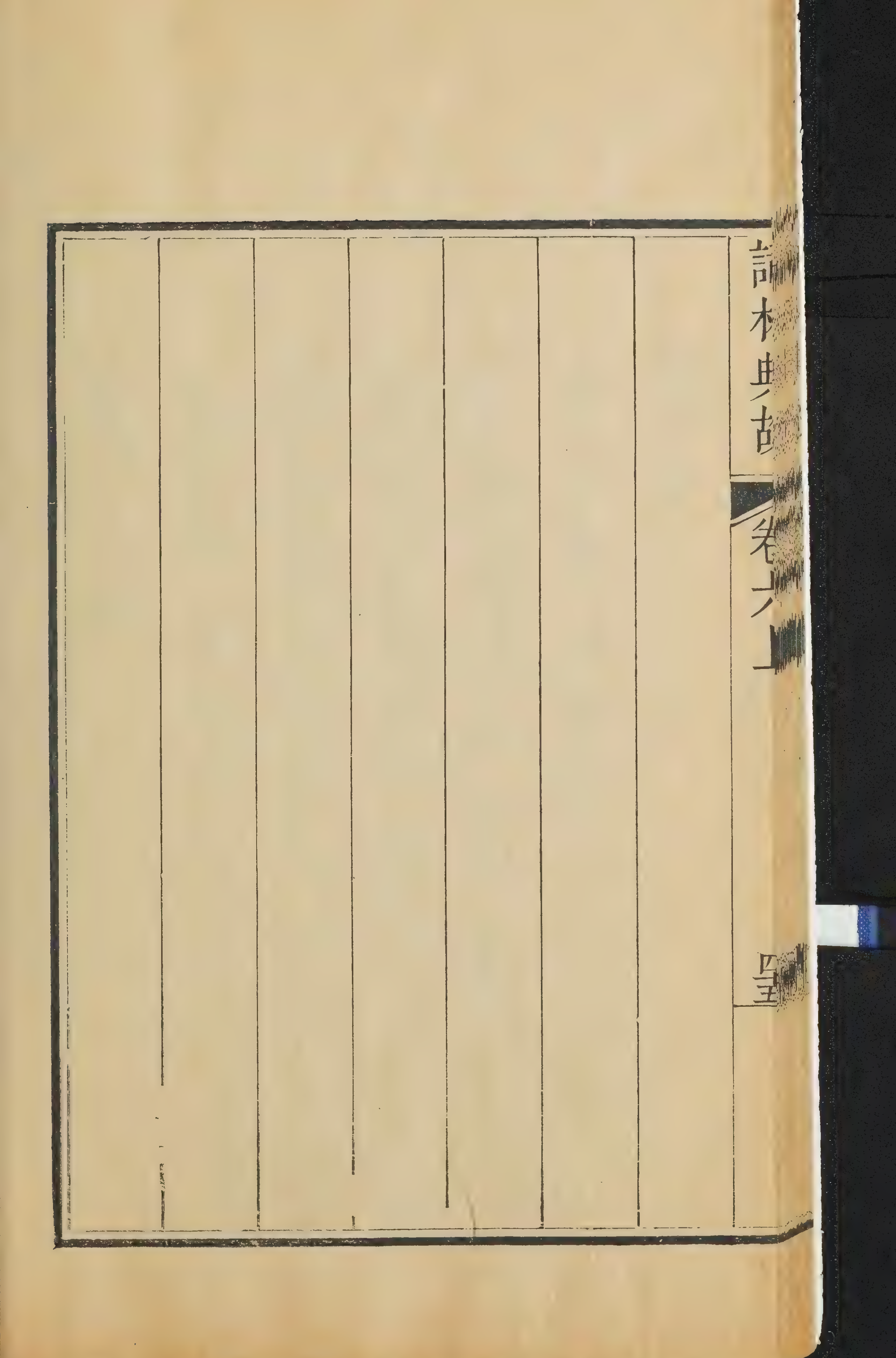
教習庶吉士上任

是日。教習庶吉士。在東安門內具公服。館長致辭請。乃進院。一甲三人。及諸庶吉士。具公服躬迎。謁祠如前。禮畢。滿漢教習對拜。庶吉士行晉謁禮。北面再拜。教習者亦答拜。館吏列分習滿漢書人數請上書。庶吉士以次至前。教習點筆示課程訖。皆退。

翰林官入署

凡掌院學士。讀講學士。侍讀侍講入署。館吏皆遞聲傳呼。其編檢辦院事者亦如之。

凡庶吉士入署。俱於二門外下馬。授職編檢。則於登瀛門內下馬。侍讀侍講於甬道近月臺前下馬。讀講學士。掌院學士。於堂簷下馬。



詞林典故

卷六下

廨署附詹事府教習館

古者建官列署。示職業之所治。有常涖也。

考唐宋間。他曹官外設公廨。而翰林以待

詔禁中。故獨稱內署。迄無定所。元置翰林

院。厥制稍異。至明建院於長安左門之東。

玉河之西則今之巋然者是也。

國初沿明之舊。而加釐整焉。時則與內院實相表裏。不爲專治。自乾隆八年。奉

詔更新。規制益煥。璇題珠牓。輝映

天書。煒乎煌哉。宂毫詮次者。惟懼閬苑蓬山。難窮繪畫。又何待遠結神遊之想歟。

唐

唐貞觀二年。以史館隸門下省。跡遠。奏徙於

中書省。唐書

唐故事。駕在大內。卽於明福門置院。駕在興

慶宮。則於金明門內置院。後改在右銀臺

之北第一門。牓曰翰林之門。入門直西爲

學士院。其北門爲翰林院。北廳五間。東一

間是承旨閣子。並學士雜處之南北二廳

皆有懸鈴以示呼召虛廊曲壁多畫怪石松屋院內古槐松玉蘂藥樹柹子木瓜菴羅暄山桃李杏櫻桃紫薔薇辛夷蒲萄冬青玫瑰凌霄牡丹山丹芍藥石竹紫花蕪菁青菊當陸戎葵萱草紫苑署學士至者雜植其間　翰林志

唐翰林院者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重廊之

後。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戸東向。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翰林故事

唐翰林院北廳前堦有花甎道。冬中日及五甎。爲入直之候。李程好晚入。恒過八甎乃至。衆呼爲八甎學士。翰林志

唐翰林院有龍口渠。通內苑。大雨之後。必飄

諸花蕊。經由而出。有百種香色。名不可盡。雲仙雜記

唐學士院第三廳學士閣子。當前有巨槐。號槐廳。舊傳居此閣者。多至入相。全唐詩話

唐秘書省內有落星石。薛少保畫鶴。賀監草書。郎餘慶畫鳳。相傳號爲四絕。元和中。韓公武爲秘書監。挾彈中一鶴之眼。時謂之

五絕。舊聞記

宋

宋二京學士院並在樞密宣徽院之北。蓋表其深嚴宥密焉。續翰林志

宋玉堂東西壁。延袤數丈。悉畫水風濤浩渺。擬瀛洲之象也。待詔董羽之筆。修篁皓鶴。悉圖廊廡。奇花異木。羅植軒砌。每外喧已寂。內務

不至風傳禁漏月色滿庭眞人世之仙境也同上

宋舊學士院在樞密院之後其南廡與樞密院後廊中分門乃西向玉堂本以待乘輿行幸非學士所得常居惟禮上之日暑坐其東受院吏參謁其後爲主廊北出直集英殿則所謂北門也學士僅有直舍分於

門之兩旁。每鎖院受詔。與中使坐主廊後閤兩直舍。各分其一。門與北門通爲三。以照壁限其中。屏間命待詔鮑詢。畫花竹於上。與玉堂郭熙春江曉景屏相配。避暑錄話

按宋學士退朝入院。典禁中宣命往來皆行北門。而正門行者無幾。不特取其便事。

亦以存故事也。說見石林燕語。

又按筆談云。學士院玉堂。太宗曾親幸。至今惟學士上日。許正坐。他日皆不敢獨坐。故事。堂中設視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今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

宋內院逼近禁闈。地復狹窄。前後書詔繁萃。積於房廊。多所損潤。蘇易簡乃於玉堂後

廡建二書閣。東西交映。藻繪間設。自是文籍有附焉。閣之上下。悉命僧巨然畫烟嵐曉景以布之。次續翰林志

宋學士院正廳曰玉堂。蓋道家之名。翰林志言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遡紫霄。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登玉堂焉。自是遂以玉堂爲學士院之稱。而不爲牓。太宗時乃以紅

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易簡紹聖間。以避英廟諱去二字。止曰玉堂云。石林燕語

宋內諸司舍屋。惟秘閣最宏壯。閣下穹窿高敞。謂之木天。夢溪筆談

宋學士院中有雙鵲栖於玉堂之後海棠樹。每學士會食。必徘徊翔集。或鳴噪。必有大詔令。或宣召之事。因謂之靈鵲。談苑

宋紹興十三年十二月。詔建秘書省明年六月落成。省在懷慶坊北。大門內有右文殿。殿後有秘閣。閣前有拜閣臺。閣後有道山堂。堂東二楹。監居之。堂西二楹。少監居之。南二楹。丞居之。又次三楹。館職分居之。館閣錄

宋秘書省道山堂東第一楹爲儀鸞司。次爲

翰林司。又次爲修書案。又北二楹爲國史庫。又次爲著作之庭。庭後爲汗青軒。後改名天教亭。蓬巒在汗青軒後北有酴醿架。又北有羣玉亭。亭東有鶴砌亭。南又有蕓香亭。東逕至羣玉亭。西逕至松坡。穿菊徑。徑前臨池。跨池有橋亭。度橋有席珍亭。亭東北有橘洲。又東北有東岡。岡北有藥洞。入有采

艮門。門內有茹芝館。洞北有過廊。又北有滌硯澗。跨澗有木橋。又北繚羣玉亭。後。又西北有泉曰濯纓。泉西有亭曰錦隱。後改名蓬萊亭。西逕有射圃。入有延門。入門有亭曰繹志。又西有亭曰方查。北有松坡。又西臨池。跨池有木橋。度橋有亭曰含章。亭西北有蘭畦。又北有西坂。園內有竹二畝。雜樹百

五十六。同上

宋因唐制。院中復置鈴索。續館閣錄

元

元翰林院。以金兀朮第爲之。歐陽楚公詩。翰林老屋勢深雄。此是金家兀朮宮。是也。瀛洲道古錄

元國史院庭中有鼇峯石。馬祖常詩。閣鈴不

響文書靜。相對鼇峯日賦詩。道園學古錄

明

明翰林院。在東長安門外北向。其西則鑾駕庫。東則玉河橋。元之鴻臚署也。春明夢餘錄

按朱彝尊瀛洲道古錄云。孫氏春明夢餘錄。謂翰林院本元之鴻臚署。焦氏玉堂叢

語載宣德七年。以故鴻臚寺爲翰林院。考元史百官志。止有侍儀使。無鴻臚。所云故鴻臚寺。當是永樂年間所建爾。雖年遠無稽。而彝尊之言。於理爲近。

明初建官。以本院爲近侍衙門。故公署雖在外。而僚屬相聚。恒在館閣。洪武初。建翰林院於皇城內。學士而下。晚朝即宿其中。扁

之曰詞林。永樂中。行在本院官。仍在禁內
供奉。不別立公署。正統七年八月。詔建於
長安左門外玉河西岸。而東岸則爲詹事
府焉。正堂三間。中設大學士。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公座。左爲史官堂。右爲講讀堂。首
領官房。在儀門之外之右。嘉靖戊子。始建
御製五箴碑於敬一亭。亭樹於堂之南。左

則劉文定井。井之外爲蓮池。右則柯竹岩亭。亭之前爲土山。殿閣詞林記

按此稱院署建於正統七年八月。而焦氏玉堂叢語則又以爲建於宣德七年。未知孰是。

明京師翰林院門左右。各積有飛沙高三四尺。並栢樹。若短墻然。微風一動。則坌起。出

入者厭之。世廟中。掌院某。嘗令除去。官僚罷謫幾空。沙還積如故。或以爲形勢宜爾。

燕山叢錄

明翰林院。爲齋宿委積之所。內有東閣。學士聚焉。爲朝退會揖之地。史館爲講讀史官所聚集。皆無公座。至修史之日。旋設十館於東角門之右。事竣去之。震澤長語

明翰林院第三廳。史官廳也。又曰槐廳。卽今翰林院正廳之西偏。史官所居是也。儼山集

明翰林院劉井。學士劉定之所浚。在公署後堂之左。柯亭。學士柯潛所建。在公署後堂之右。後堂有二栢。亦潛所種。翰林記

按翰林記。潛教習庶吉士時。李東陽承詔

受業及東陽復教習庶吉士出學士栢為題弋陽汪俊有一日百匝行樹底之句悵然感之因衍為一篇曰我行樹陰日千匝雨葉風枝自蕭颯惟有諸生識我情旁人不解空嘲狎我見先生種樹年我身尚短樹及肩枝蟠江山地可縮手斡造化天無權瓊臺翠閣何森爽院柳庭花敢爭長芘

蔭長留六月陰。盤廻直與孤雲上。材堪五
鳳難爲用。根到九泉終不枉。零落青袍幾
故人。琤琮玉珮空遺響。當時院長文安公。
柯亭劉井相西東。百年遺愛豈獨此。此樹
欲比人中龍。樹猶如此我何似。已媿斑白
非兒童。名收榱桷有先後。壽比金石無終
窮。下堂再拜想顏色。仰面正拂長髯風。於

是唱和成卷。

明柯潛旣綜院章。就詞林後圃。結清風亭。亭下鑿池蒔蓮。決渠引泉。公退偃坐其中。翛然眞若登瀛洲者玉堂叢語

明翰林院瀛洲亭在內堂之右。故有隙地一區。萬歷秋。甃爲方池。搆亭中央。額曰瀛洲池。逼近玉河堤。聞先是亦嘗引河水一勺

入池。而今遂湮塞。無敢以上請者。燕都遊覽志

明楊守隨掌翰林院。院之後有巨柳數章。參天蔽日。民之輸廩米者。欲曝於庭。患柳陰之翳之也。請伐其最鉅者。公不許。作伐老柳賦示意。湧幢小品

明宣德七年六月。賜御製翰林院箴。揭於院

之後朱髹牓字用金塗之。殿閣詞林記

明嘉靖五年十月上製敬一箴及注范浚心箴程頤視聽言動四箴頒賜大學士費宏等疏謝請勅工部於翰林院築亭立石以垂永久從之七年二月敬一亭成明世宗實錄

明翰林院寶善亭三楹在院東偏軒牕虛豁

旁臨玉河。環蔭喬木。學士大夫靜觀之所也。燕都遊覽志

明翰林院尊道堂。修吉堂。瀛洲亭。寶善亭。原心亭。成樂軒。大小門牕竹簾鉤。俱工部器皿廠辦送。翰苑須知

明嘉靖甲戌五月。翰林院中吏舍有白燕一雙。獻之內閣。又池中蓮花早開。相君并以

獻上温旨諭答之。穀城山房筆麈

明萬歷二年。翰林院中白燕雙乳。輔臣以獻。兩宮並賞焉。長安客話

明張位在翰苑。嘗上疏請令史官行人奉使四方。各求遺書一部。送翰林收藏。得旨允行。穀城山房筆麈

明翰林院在玉河西岸。四譯館隸焉。明一統

志

按燕都遊覽志。四譯館在玉河橋之西。永樂五年十一月始設。命禮部選國子監生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出身。置館於長安左門外處之。蓋四譯館本屬翰林所轄。故其署舍亦復相近。

自景泰三年八月。提督譯書郎劉文等。請
建館於廊房之南隙地。自此其署遂移。今
其故基不可考矣。

皇朝

國初併翰林院於內三院。詞臣皆直宿
禁城。後復專設院署。廳堂門廡。有因有剏。百
年定制。視前代爲加備焉。謹臚次之如左。

院門凡三楹。北向。中縣髹漆牓。署如其名。

前設栢椹木。左右各一。

謹按王士正居易錄云。署前積沙號沙堤。形家言風水所係。近稍去其半。數月學士孟亮揆。洗上塘侍讀王鍾靈等七人皆去位。學士朱典贊善趙執信。祭酒曹禾。亦以他事詿誤去。其驗如此。館中相傳。遂爲故

實。厥後重葺時。監修各官。戒勿復去云。

門之內爲儀門。凡三楹。北向。門左有掌院學士題名碑。東西兩旁角門各一。皆北向。

儀門之內有門。牓曰登瀛。直甬道中。

大堂三楹。北向。院之正衙也。中縣

聖祖御書道德仁藝額。堂下墀左。設日表一。

謹按池北偶談云。明內閣大學士。皆於翰

林院上任。故院中設閣老公座於上。而掌院學士反居其旁。諸學士稱閣老曰中堂以此。後遂相沿勿改。

堂之西偏廳事三楹。官讀講者居之。牓曰讀講廳。東偏史官編檢居之。牓曰編檢廳。

堂前左右廊屋各十五楹。爲吏舍。入左廊中圍門內。爲狀元廳。中凡三楹。西房四楹

副焉。右廊圍門內。南向者爲昌黎祠。北向者爲土穀祠。各三楹。

謹按嚴繩孫西神脞說云。建置官署。必立土穀祠。翰林院所祀。則昌黎伯韓子也。乾隆九年。重新祠宇。同官集議。以昌黎爲土穀祠。未洽典禮。因別建一祠。故是年諸臣栢梁賡韻詩。有昌黎文伯社茲鄉之句。

堂之後爲穿堂。凡三楹。北向。上縣

皇上御書稽古論思額。

穿堂之左爲待詔廳。右爲典簿廳。東西向。

各三楹。其旁亦如之。

謹按二廳前。各有古槐一株。蓋百餘年物

也。又陳元龍愛日堂集。載大學士張英掌

院事時。手植槐數十株。曾有詩云。種槐幸

得依劉井。他日清陰滿玉堂。詞林傳誦之。
穿堂之內爲後堂。凡五楹。南向。中設
寶座。列
御屏。
上臨幸時所御也。左右壁。龕石刻
御製是日復得詩四首并示諸臣詩。其東西屋
二楹。別戸扃之。爲藏書之庫。

後堂院內東偏有井。覆以亭。曰劉井。而柯亭則峙其西。望之翼然。

御製詩。劉井柯亭取次看。著勝蹟也。

自後堂而南。有門直兩亭間。膀曰敬一亭之門。門內曰敬一亭。凡五楹。北向。中貯

聖祖御書賜陳廷敬龍飛鳳舞四字石刻一。昇平嘉宴詩石刻一。壁間嵌石刻

皇上乾隆九年栢梁賡韻詩。及東壁圖書府四十字分韻詩。左右碑亭各一。其舊有碑。則明嘉靖間所頒敬一亭箴。范浚心箴。程子視聽言動四箴。及當時臣工奉勅勒石。所以識月日者也。

自劉井而東有門。門之內爲清秘堂。凡三楹。南向。中設

寶座。

上臨幸時更衣於此。上縣

御書集賢清秘額。

謹按清秘堂先名東齋房。學士等舊嘗宿

齋其中。後以

賜額易今名。詞臣歲時瞻仰。以爲寵光。餘則扃

鑰。無敢輒啓者。

清秘堂之後。有軒一楹。扁以石。名成樂軒。
堂之前有亭。牓曰瀛洲亭。下有方池。曰鳳
凰池。

謹按前明。池水本通玉河。其後湮塞。今於
劉井設轆轤。穴地灌輸。水淲淲從亭南螭
吻中出。水中荇藻交橫。文鱗游泳。足嘉賞
焉。詞臣初入館。院吏導之前。曰。此登瀛洲

也。

亭之南爲寶善亭。牓如之。凡五楹。中貯

御賜古今圖書集成一部。

自柯亭而西。爲

先師祠。凡三楹。南向。

上臨幸時。

親詣行禮於此。別遣學士一員。祭昌黎祠。

謹按明學士李東陽詩。有呆桑玉堂陰。陰濃樹婆娑之句。今祠前古桑尚存。當即東陽所賦。

先師祠之南有門。門內爲西齋房。凡五楹。南向。以編校

皇清文穎。置館於此。館之南爲原心亭。凡三楹。北向。亭楣牓曰五雲多處。亭中有牓如其

名蓋雍正間奉

詔重葺者

詹事府

府署在玉河之東西向亦明代所建我

朝仍其舊制門三楹中有膀署如其名康熙

十四年所重立也門內南偏爲土神祠

第二重爲儀門三楹東西角門二爲屋各

五楹。

自儀門甬道中垂花門入至堦、大堂五楹

在焉。中縣

聖祖御書德業仁義額。

堂之南廳事三楹。左右春坊官居之。北廳

事三楹。司經局官居之。

堂之後爲穿堂。又後爲退堂。穿堂楹三。退

堂楹五也。
穿堂之南有廳事三楹。為府中官僚視事之所。
退堂之後為
先師祠。凡三楹。其旁為齋房。凡四楹。祠西向。齋房南北向各二也。祠內有碑刻
聖祖康熙十六年所

賜御書存誠二字。祠北有屋三楹。爲公座所。祠前有古松二株。

署內春坊題名。主簿廳題名碑各一。

教習館

往時教習庶吉士。未有專館。就院中閒曠屋宇。及大堂廊廡居之。以爲肄業之所。

世宗雍正十一年。

特賜官房一區。於正陽門內迤東當翰林院之西南相去不一里。面城南向。門再重。外門三楹。牓曰

恩賜教習庶常館。二門內。左右爲廂各三楹。堂三楹。西向。堂之側。東西屋各一楹。堂後左右廂各三楹。東楹爲學掌廳。其西楹吏人居之。

後爲堂復五楹。堂側東西屋如外制。東西廂各有樓。上下各三楹。後堂之內復有樓。凡五楹。以貯

賜書。

自中後堂爲敎習庶吉士之大臣講課之所。餘東西從房。皆庶吉士居之。

